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##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及2021年9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莉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  
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

间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

7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23号城开YOYO五楼会议室。

8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9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4,77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46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,7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4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97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6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8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凯淳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7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  
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10%；  
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9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  
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78%;反对1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2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郑伊珺、葛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3日